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 载体）许可合作协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决策程序合法；

（2）本次交易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许可区域内进行合作开发及商业化权益，交易作价及相关商务条款经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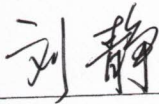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疫苗产品线，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 载体）许可合作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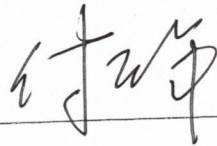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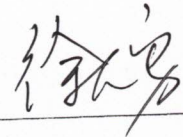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静



付百年



徐大勇

日期：2021年6月7日

